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声 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非经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所用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18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19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20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1
六、保荐机构对于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22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23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8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9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9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30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Cayi Vacuum Container Co., Ltd.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戚兴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区
邮政编码	321000
联系电话	0579-8907 5611
传真号码	0579-8795 070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ayigroup.com
电子信箱	cayi@cayigroup.com

(二)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要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万元)	40,615.91	40,954.61	33,419.51	27,306.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万元)	33,619.15	32,238.75	24,976.61	16,854.19
资产负债率 (母公 司) (%)	15.68	19.35	25.26	38.28
营业收入 (万元)	7,304.62	40,496.11	37,644.88	34,007.16
净利润 (万元)	1,338.15	7,132.50	8,122.42	2,582.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万元)	1,360.86	7,190.02	8,122.42	2,582.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万	1,262.19	6,112.33	7,552.46	4,231.92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96	1.08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8	0.96	1.08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3	25.13	38.83	2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64.99	7,377.29	13,178.96	6,098.83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2	4.94	4.82	3.62

(三)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种不同材质的饮品、食品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保温杯、保温瓶、焖烧罐、保温壶、智能杯等）、不锈钢器皿、塑料器皿（PP、AS、Tritan 等材质）、玻璃器皿以及其他新材料的日用饮品、食品容器。

公司以 OEM、ODM 业务为主，经过多年国际市场的拓展，公司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主要包括美国 PMI、ETS、S'well 公司、日本 Takeya 等国际知名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商。公司 OEM、ODM 业务实施大客户战略，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将有限产能和资源优先配置给优质客户和优质订单，确保客户响应速度、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进而确保公司产品毛利率和盈利能力。

在拓展国际市场业务的基础上，公司通过自主培养和外部收购结合的方式，加大自主品牌的拓展力度，形成覆盖多目标群体、多应用场景的系列产品，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目前，公司拥有 miGo、ONE2GO 等多个自主品牌，在扩大公司产品市场覆盖面的同时产生良好的品牌协同效应，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影响力，2019 年自有品牌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提升。公司已成为行业内较有影响力的专业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制造商。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和生产管理团队，可满足客户日益提高的产品品质要求，也有利于公司紧跟市场潮流和流行趋势。经过

不断地开拓进取和探索创新，公司生产和技术人员对各类产品的工艺参数把握精准，形成了超薄不锈钢焊接圆管合金密封液压成形技术、真空气染印技术、轻量旋薄技术、不锈钢保温杯新型表面处理技术、不锈钢螺纹的精密成型加工技术等诸多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核心制造技术。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拥有专利 1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8 项、外观设计专利 65 项。同时，公司设立上海创新中心（上海分公司），与国内外优秀设计师交流碰撞，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设计感和时尚感。

（四）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拥有了较为雄厚的研发设计实力，核心技术优势体现在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领域中的设计制造能力。公司产品设计开发的技术以自主研发为主，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除以下主要核心技术外，公司还持续对现有技术进行优化、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加强生产设备技改升级，从而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满足国内外客户的需求，提升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及技术说明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	技术来源	对应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1	超薄不锈钢焊接圆管合金密封液压成形技术	水胀工序	自主研发	201621278411.8、 201621278266.3
2	真空气染印技术	产品的表面处理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3	轻量旋薄技术	轻量产品	自主研发	201830375809.1、 201930018045.5
4	智能温显技术	保温壶产品的盖体结构	自主研发	201821033616.9
5	不锈钢保温杯新型表面处理技术	杯子的表面处理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6	不锈钢保温杯轧花技术	产品表面处理	自主研发	201630583186.8
7	不锈钢螺纹的精密成型加工技术	滚螺纹工序	自主研发	201621278281.8
8	玻璃载银离子抗菌剂在保温容器上的应用	抗菌产品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	技术来源	对应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9	塑胶螺纹模具精密加工技术	杯盖螺纹	自主研发	201721834726.0、 201721835761.4
10	智能娱乐系统在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上的应用	智能杯	自主研发	201920506698.2
11	水性有机硅表面喷涂技术	内喷涂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各类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生产。依托上述核心技术，公司已申请多项专利。公司上述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从第三方受让核心技术的情况。

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 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①超薄不锈钢焊接圆管合金密封液压成形技术

独特的高密封结构设计，无牛筋密封，解决液压成型过程中凹点不良多的问题；采用自主研发的注水增压缸控制系统，解决了高压密封过程水介质的均衡供给和自动控制；采用新模具加工不锈钢杯体，可节约原材料约 10%。

②真空气染印技术

采用两次分段烘烤工艺：在杯体表面喷涂底漆并加热，杯体表面的高热将使染料产生热膨胀，底漆更好地附着于杯体表面。然后在杯体表面包覆染纸，再次蒸汽加压，使染料渗透扩散到杯体表面的内部，使之不容易脱落，增强气染印后的耐磨性。

自主开发气染法印花工艺：将包覆有图案的染纸与杯子放进高温中进行瞬间烘烤处理，包覆染纸可以碳化分解，没有纸张和染料残留，减少固废污染。

烘烤工艺的创新设计：在进行瞬间高温烘烤处理时，染料温度升高到 180℃，使印染纸上的染料所形成的花纹气化并附着于杯子的表面，所得到的杯体表面图案色彩绚丽且多元。

③轻量旋薄技术

公司与设备厂家共同开发的三轴三轮旋薄机，可将保温容器的不锈钢内胆厚

度由 0.4mm 旋薄到 0.07mm，使产品更加轻便，可节省约 2/3 的内胆不锈钢材料。

内胆底部采用小圆弧激光焊接技术，与内胆平滑过渡，产品一体成型，更加美观。

在旋薄产品上采用镜面电解技术，不锈钢保温器皿内壁更加光亮，视觉更加美观，在盛装食物、饮料后易清洗，不留残污。

④智能温显技术

目前行业内少数品牌开始涉足智能杯领域，但产品功能相对单一。公司开发了具有智能温度显示功能的按压出水保温壶，产品无需充电，具有可换电池结构，使用纽扣电池可以续航三年，开关的使用寿命达 3 万次以上。此外，公司研发设计的便携式开关结构，使用时仅需单手操作即可开盖注水。

⑤不锈钢保温杯新型表面处理技术

公司掌握了渐变混合喷涂技术，使原本单一的喷涂工艺变得更加丰富。由机器人持枪喷涂，确保喷涂位置及喷涂量的精确性，使产品表面色彩更均匀，产品质量更稳定。在第一道喷涂后，不需要高温烘烤即可进行第二次喷涂，节省了工序，增强了公司的表面处理能力，提高了市场竞争力。

⑥不锈钢保温杯轧花技术

不锈钢保温杯轧花技术可以给产品的表面图案带来立体感，表达形式更加丰富，经轧花处理的产品更防滑。同时较好地解决了经轧花的产品真空合格率降低的技术问题，公司生产的不锈钢真空轧花杯的真空合格率达到 97% 以上。

⑦不锈钢螺纹的精密成型加工技术

在短行程的螺纹杯口采用不锈钢螺纹精密成型加工技术，解决螺纹咬合不充分的问题，使螺纹的起点到终点始终保持合格的尺寸。应用此技术后，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杯口螺纹高度可以从常规的 0.75mm 增加到 1.1mm，使杯体和杯盖螺纹咬合更紧密，产品品质得到有效提升。

⑧玻璃载银离子抗菌剂在保温容器上的应用

公司将玻璃载银离子抗菌剂应用于保温容器生产，使用含有抗菌效果的塑料和不锈钢原材料，或在杯体内、外壁喷涂抗菌剂，所使用的抗菌剂通过了多项食品检测要求，产品内壁和杯口全部具有抗菌作用，具有安全、长效、抑菌效果显著的优点，满足消费者日益提高的健康、安全、环保需求。

⑨塑胶螺纹模具精密加工技术

公司自主开发设计的塑胶螺纹加工装置，能有效提高螺纹模具精度，提高加工效率，便于模具维修，解决杯盖螺纹滑牙及尺寸不稳定等问题。

⑩智能娱乐系统在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上的应用

该技术结合了潮流热点，在保温杯盖中置入电脑芯片，连接网络后可自报水温、天气，收听广播、音乐，按照设置的时间间隔提示及时饮水，还可以实现语音互动。该产品将智能娱乐系统缩小后与保温容器相结合，丰富了保温容器产品的应用场景，增强了娱乐功能。

⑪水性有机硅表面喷涂技术

水性有机硅材料无油性，对环境无污染，在高温烘烤后表面硬度非常高，涂层不易脱落。经水性有机硅喷涂的产品具有易清洁、抗腐蚀、绿色环保的特点，在清洗保温容器内胆时无需添加去污剂，仅需清水即可冲洗干净。使用本技术后，不锈钢杯体无需经过电解加工，可以节省工序，减少环境污染。

(2) 核心技术与同行业的对比

公司核心技术和传统技术的对比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行业传统技术特点	公司核心技术特点
1	超薄不锈钢焊接圆管合金密封液压成形技术	保温杯行业内水胀成形的模具主要采取牛筋外封或牛筋内封两种结构，是一种比较经济实用且较简单的模具结构，但产品存在凹点不良率高、长短不齐的问题。	公司研发的合金密封液压成形技术可以解决牛筋磨损导致的杯体长短不一问题和牛筋碎屑导致的凹点较多问题，达到节省材料的目的。
2	真空气染印技术	行业内传统的底漆喷涂工艺，用棉线缠绕杯身后进行低温短暂烘烤，使图案吸附于杯身。	1、经过自主研发创新，设置独特的底漆配方参数和烤漆参数； 2、对染印纸的涂料改性，增加图案的渗透性；

序号	技术名称	行业传统技术特点	公司核心技术特点
			3、采用真空吸塑包覆，使图案全方位贴合杯身，减少图案皱褶、歪曲等品质问题。
3	轻量旋薄技术	行业内主要采用两轴两轮的方式旋薄，旋薄的厚度在0.1~0.15mm，并且只能用较高的圆周焊接，因旋薄后杯身太薄焊接小圆弧底时会导致杯身变形。	独特的三轴三轮的旋薄装置会让产品质量更加稳定，产品更加光洁，可调节性更强，刀具的承压力更大，可将不锈钢内胆旋薄至0.07mm；在焊接时采用小圆弧底，将内胆焊缝最小化，产品更美观。
4	智能温显技术	行业内已有温显保温杯产品，少数品牌在2019年推出了温显保温壶产品，但只能在螺纹旋转盖上实现温显功能。	公司设计生产的温显保温壶产品解决了温度显示模块的安装结构问题，能快速拆装电池，同时保留了便利的保温壶开关功能，单手操作即可取开盖体并注水。
5	不锈钢保温杯新型表面处理技术	行业内主要采用的是单色喷涂方法，少数工厂能做双色喷涂，但只能做横向的渐变双色喷涂。	通过对设备的改进和工艺改良，在喷涂工序可完成单色—双色渐变和横向—纵向的多色渐变。
6	不锈钢保温杯轧花技术	行业内主要采用滚压和涨形方式形成立体图案，但获得的图案不够立体清晰，仅限于少数形状图案，应用范围较小。	内外模具采用4轴精雕，通过设备改良，加大油缸的增压力，使内外模具能同步启动、同步止转，达到内外图案完全嵌合，无偏差，使图案更完整，适用的图案种类更广泛。
7	不锈钢螺纹的精密成型加工技术	行业内主要采用渐变螺纹加工，对螺纹深度要求较低，起牙和收尾都不饱满，导致不锈钢杯体、杯盖的咬合不够紧密。	通过5轴加工设备对螺纹模具精加工，对螺纹模具的起始点和收尾点进行旋转加工，保证螺纹的精度。改良后的模具可使产品螺纹高度增加0.3mm以上，提高了产品的密封性和安全性。
8	玻璃载银离子抗菌剂在保温容器上的应用	行业内多采用在杯体内添加紫外线的方式，利用紫外线达到抗菌、抑菌效果。但是紫外线对人体有一定的危害，开启和关闭均需人工操作，没有主动抗菌、抑菌效果。	公司采用纳米抗菌技术，在高温作用下使抗菌材料附着在内胆表面及塑件表面，无需人工操作，使保温食品容器在各种环境、温度下都能主动、有效发挥抗菌作用。
9	塑胶螺纹模具精密加工技术	行业内的塑胶螺纹模具是通过数控车床车加工成型，然后手工抛光处理，加工周期长、模具维修不方便，精确性不高。	公司开发的塑胶螺纹模具加工装置可数控调节模具运动轨迹，解决了在车床转动的情况下手工抛光的危险性，实现数字化精加工，方便后期维修，有效降低成本，安全性得到显著提升。

序号	技术名称	行业传统技术特点	公司核心技术特点
10	智能娱乐系统在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上的应用	行业内的智能杯产品一般仅具有温度显示和蓝牙音箱功能。	公司设计开发的智能娱乐保温杯产品，兼具温度显示、智能音箱、提示饮水、语音互动及语音留言等多种功能，增加了产品的实用性和趣味性。
11	水性有机硅表面喷涂技术	行业内主要采用电解方式对内胆进行加工。部分国外品牌采用特氟龙喷涂，喷涂后的产品易清洁、抗腐蚀。	公司选择更安全、环保的水性有机硅材料对内胆进行喷涂，该喷涂材料无可燃性，与水兼容，无油性，与行业内常用的喷涂材料相比，水性有机硅材料在烘烤后更坚硬、耐磨，产品使用寿命更长，同时具有易清洗、抗腐蚀的特点。

（五）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奖项

公司及公司产品获得的重要奖项及主要荣誉如下表所示：

序号	荣誉、奖项名称	取得时间	颁发部门
1	金华市人民政府质量奖	2020.02	金华市人民政府
2	2019年度金华市级隐形冠军企业	2019.12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	“浙江制造”认证证书	2019.12	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4	金华市专利示范企业	2019.11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浙江制造”认证证书	2018.12	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6	2017年度金华市诚信企业	2018.05	中共金华市委宣传部、金华市商务局、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	武义县政府质量奖	2018.02	武义县人民政府
8	金华名牌产品证书	2018.01	中共金华市委宣传部、金华市商务局、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	浙江五金名品	2018.01	浙江省五金制品协会
10	浙江出口名牌	2018.01	浙江省商务厅
11	浙江名牌产品证书	2017.12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2	金华市著名商标证书	2015.12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及创新风险

（1）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风险

随着消费者消费水平及消费理念的不断提高，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在原有保温性能好、安全便携、健康卫生等特点基础上，被逐步赋予了外观时尚、功能丰富、科技智能、节能环保等特色，消费者对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美观度、时尚性和产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同时行业的竞争对手也在不断提升自身产品设计水平和工艺流程。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进或引领消费者审美品位的转变、产品制造工艺的进步，快速、及时推出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研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1,229.84 万元、1,816.07 万元、2,000.87 万元和 **373.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2%、4.82%、4.94%和 **5.12%**。若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不足、技术人才储备不足或创新机制不灵活，研发相关知识成果无法得到有效保护或形成产品，公司研发不能及时跟进市场消费者需求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落后地位，进而将对公司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007.16 万元、37,644.88 万元、40,496.11 万元和 **7,304.62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31.92 万元、7,552.46 万元、6,112.33 万元和 **1,262.19 万元**。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对海外客户的饮品、食品容器，尤其是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销售。

近年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较为剧烈，2017 年至今曾先后出现过大幅升值和贬值，从而对发行人的产品定价、销售和结算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均发生一定程度变化，产品更新周期短，潮流化特点日趋明显；公司外销产品的主要出口地区为美国，若美国的政治、经济以及对华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影响美国对华进口商品的关税税率及人民币汇率，

从而对发行人未来的产品销售产生不确定影响。若无法有效应对海外市场需求变化、汇率波动、市场波动及美国政治、经济、贸易政策变化的影响，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降的风险。

(2) 委外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采取自行生产为主，委托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出于规模经济等因素考虑，公司将电解、电镀、不锈钢拉管等非核心工序委托外部专业加工厂商代为完成。如果委外加工厂商未能及时保质保量完成加工任务，拖延交货期或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3) 自有品牌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在继续发展 OEM/ODM 业务的同时，大力拓展“miGo”、“ONE2GO”等自有品牌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业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0.45 万元、362.25 万元、2,799.83 万元和 **382.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8%、0.97%、7.05%和 **5.28%**。**2017 年度-2019 年度**增速较快，但占比仍较小。自有品牌的建立和拓展需要公司持续投入相应资源，品牌培育周期较长。未来公司将稳步有序地加大品牌推广、市场调研、研发设计等方面的投入，努力提高消费者对公司自有品牌的认知度和美誉度，扩大自有品牌产品的市场份额，但如果未来公司自有品牌业务的拓展无法达到预计目标，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在疫情防控不放松的前提下，正在全力复工复产、恢复经济**，但美国等海外国家和地区疫情发展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正式复工，较正常开工时间延迟 12 天，至 2 月底员工基本全部到位，各项生产工作正常推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境内疫情影响基本消除，公司销售收入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较为有限，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以 OEM/ODM 方式实现销售，境外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要销售目的地为美国市场，以及韩国、挪威、荷兰、日本、加拿大等欧美及东亚市场。**上述境外销售地区均不同程度受到了新**

冠疫情影响，其中新冠疫情在美国爆发以来，确诊人数和死亡人数不断攀升，疫情发展趋势尚未缓解，经济复苏难度增大；日本、韩国及欧洲主要国家通过一系列的防控措施，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经济活动逐渐恢复，但仍有第二波疫情反弹的风险。如海外国家和地区新冠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目标国家或地区经济及消费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产品的终端需求将受到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发行人客户取消或延迟订单，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受到重大影响，**2020 年度业绩将存在下滑的风险。**

(5) 海外贸易政策不利变化的相关风险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主要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贸易政策的不确定性会对公司出口销售产生不利影响。近年来，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势头上升，部分国家和地区采取反倾销、反补贴、加征关税等手段加大对当地产业的保护力度。

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占比较高，主要外销市场集中于美国。如果包括美国在内的各国贸易政策持续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与外销客户的业务合作条件恶化或无法继续维持，将对公司的销售及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6) 大客户合作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32,137.85 万元、34,383.88 万元、33,222.37 万元和 **6,095.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51%、91.35%、82.05%和 **83.44%**。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商。未来，若公司与现有海外大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无法获取大量 OEM、ODM 订单，将致使公司外销收入增速放缓，对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7) 市场竞争风险

国际市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国内市场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产品的内在品质和外观设计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如果未来公司在产品研发设计、定制服务、智慧制造、品牌营销、渠道建设等方面没有及时地进行足够的投入，导致产品不能充分适应国际国内市场的需求，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3、内控风险

(1) 实际控制人控制引致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戚兴华、陈曙光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表决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按本次发行新股 2,500 万股计算，发行后戚兴华、陈曙光夫妇直接与间接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75%，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戚兴华、陈曙光夫妇可以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选举董事、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管理和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并控制公司业务，如果控制不当将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2) 用工管理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具有劳动密集特点，需要大批一线作业工人。公司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制造业较为发达，用工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生产具有一定的不均衡，在订单相对集中时所需一线生产工人数量将增加。车间员工流动性相对较高，对公司人员招聘、用工管理等都带来一定难度。因此，公司对生产员工招聘、用工管理的不当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风险

公司具有生产员工数量众多且流动性较大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数逐年增加。但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仍有部分员工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公司可能面临因未足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4) 公司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在稳步发展 OEM/ODM 业务的同时大力推动自有品牌的建设，对管理人才、研发设计人才和销售人才需求加大。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资产、业务和人员规模将大幅增加，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内部管理的压力将明显加大，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综合能力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在经营管理能力、组织管理体系和人才引进机制等方面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将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财务风险

(1) 毛利率波动或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89%、34.98%、34.99% 和 **33.43%**。公司毛利率水平受行业发展状况、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员工薪酬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或下降，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是不锈钢、塑料粒子、五金零配件、橡胶零配件等，报告期内，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需关系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也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其中不锈钢卷料及不锈钢管 2018 年的采购均价相比 2017 年下降 3.02%，2019 年的采购均价相比 2018 年上涨 13.46%，**2020 年 1-3 月的采购均价相比 2019 年度下降 4.0%**；塑料粒子 2018 年的采购均价相比 2017 年上涨 32.57%，2019 年的采购均价相比 2018 年下降 17.84%，**2020 年 1-3 月的采购均价相比 2019 年度上涨 4.23%**。

由于不锈钢、塑料粒子均有公开、实时的市场报价，若其价格大幅下跌或形成明显的下跌趋势，虽可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但下游客户可能由此采用较保守的采购或付款策略，或要求公司降低产品价格，这将影响到公司的产品销售和货款回收，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相反，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若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上涨传导至下游客户，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3)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38.73 万元、4,199.89 万元、4,933.41 万元 和 **3,787.99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1.88%、11.16%、12.18% 和 **53.5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可能还将相应扩大，如果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的情况，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4) 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76.51 万元、5,902.19 万元、6,690.16 万元和 **6,046.2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06%、27.41%、26.74%和 **24.27%**。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规模可能进一步增长。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营效率，也会增大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5) 现金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公司部分客户为废料回收商，基于其经营特点与付款习惯，存在以现金结算的情况。此外，2019 年以前公司未建立公司微信及支付宝等快捷收款方式，少量线下零售个人客户在购买公司产品时，以现金快速结账。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结算方式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9%、0.17%、0.21%与 0.08%，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支出。支出内容包括现金采购、员工报销、工资发放。公司的少量原料及辅料主要由采购人员前往当地五金配件市场进行采购，当地五金配件市场中大多为个人供应商，以现金方式支付的比例较高。在报告期初，因为公司员工流动性较高，电子支付尚未普及，且公司距离武义县城较远，公司通过现金发放员工工资。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支出占当期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4.53%、0.14%、0.11%与 0.14%，报告期内整体呈下降趋势，且占比较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制定相关现金交易的内控制度，虽然现金交易规模较小，但如果未来公司相关资金管理内控制度不能严格有效执行，因现金交易相对银行转账安全性较差，存在现金保管不善，造成资金损失的风险。

(6)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未来若公司无法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者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净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7) 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利润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主要执行“免、抵、退”的增值税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国家数次调整出口退税政策：2017年1月至2018年10月，公司外销产品增值税退税率为16%、13%、9%；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公司外销产品增值税退税率为16%、13%；自2019年4月起，公司外销产品增值税退税率为13%。出口退税是国际上较为通行的政策，对于提升本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促进出口贸易有重要作用。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当期收到的退税金额分别为1,892.94万元、864.27万元及1,282.01万元。如果未来国家下调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将会增加公司成本导致毛利率下降。因此公司存在因出口退税率下降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8)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4.00%、83.25%、85.94%和**86.35%**，发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386.03万元、-367.36万元、69.35万元和**-87.98万元**，因汇率波动导致的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相关损益分别为-1,257.83万元、-265.54万元、-468.69万元和**-40.76万元**。公司主要出口地为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较大。若未来美元等结算货币的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是公司在执行外汇衍生品合约时未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可能导致公司的大额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9) 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5、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若公司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上市标准，或发行人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导致发行认购

不足，则发行人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引致的风险

(1) 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在目前客户需求、市场环境和公司技术能力等基础上进行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实施进度、投资成本发生变化等引致的风险；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人工成本的变动、市场容量、国际贸易政策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及可行性产生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有可能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该等项目的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

(2)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4.90%、36.11%、21.37%和 3.83%。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加，各类支出可能将迅速增加，会导致折旧或摊销费用上升，而投资项目的收益存在滞后性，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有一定程度下降。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2,5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2,5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10,000 万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1、罗军：201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建业股份（603948）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巨化股份（600160）、杭氧股份（002430）、宝信软件（600845）、三川智慧（300066）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浙江交科（002061）可转债、永高股份（002641）可转债、宝信软件（600845）可转债、巨化股份（600160）配股，江特电机（002176）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2、杨悦阳：201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保荐代表人资格，曾参与巨化股份（600160）、杭氧股份（002430）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巨化股份（600160）配股，宝信软件（600845）可转债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谢浩晖，201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曾参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改制辅导。

2、项目组其他成员：潘洵、范光华、蔡锐、屠珏。

上述人员均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本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及重大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及重大业务往来。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浙商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浙商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浙商证券承诺，自愿按照《保荐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 浙商证券承诺, 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 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对于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2020年3月10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0年6月4日召开的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就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提名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天健所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269 号）、发行人律师金杜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268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资产规模较大，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3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6,854.19万元、24,976.61万元、32,238.75万元和**33,619.15**万元，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582.21万元、8,122.42万元、7,190.02万元和**1,360.8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231.92万元、7,552.46万元、6,112.33万元和**1,262.19**万元。对于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合同双方均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不存在不能履约的情形。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268号），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嘉益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嘉韶云华取得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的证明，实际控制人戚兴华、陈曙光夫妇简历和相关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通过对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工商设立及历次变更登记文件、主要资产权属证明、主要股东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文件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等进行查阅，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以及与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验资机构等进行讨论和沟通，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前身嘉益有限设立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2017 年 10 月 9 日，嘉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嘉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8257 号），发起人以嘉益有限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25,278,474.75 元为基数，按照 1：0.5238 的比例折合 6,562.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各发起人按照整体变更前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剩余 59,653,474.75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持续经营已经超过三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

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通过查阅和分析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268号）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269号）、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通过走访发行人业务经营场所，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向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放调查问卷，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资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通过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在相关网站进行检索，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如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7,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条件。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5%，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条件。

4、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标准

发行人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268 号），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552.46 万元和 6,112.33 万元，累计金额为 13,664.79 万元。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公司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的内控制度。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公司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根据《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公司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6、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公司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罗军、杨悦阳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8790 2576

传真：0571-8790 1974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谢浩晖
谢浩晖

保荐代表人： 罗军
罗军

杨悦阳
杨悦阳

内核负责人： 高玮
高玮

保荐业务负责人： 程景东
程景东

总 裁： 王青山
王青山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